

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深证 100ETF（场内简称：深 100）
基金主代码	15996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予以公告。

3.3.2.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 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

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3.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方式依照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等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等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通知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通知办理资金的划拨。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

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4 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 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官网上的《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